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D328-03

修正案号: 39-4367

- 一. 标题: 修改飞行手册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德国当局适航指令 LBA AD D-2004-006,2004 年 1 月 8 日生效;
- 2、2003 年 11 月 7 日颁发的 Dornier 328J 用户电传 No.AOT-328J-00-007 修改 1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测试表明,使用纯除冰/防冰液(II型和IV型,以丙烯乙二醇为基液),在起飞滑跑、抬前轮及起始爬升时有液体残留在大翼、副翼及襟翼面上,出现暂时升力降低和阻力增大。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次飞行前,把参考文件所列的用户电传No. AOT-328J-00-007修改1插入飞行手册,并通知机组按相应指示操纵飞机,直至有新的通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3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3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